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69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7日

本期案例：10个

目 录

案例 1: 灿坤公司与古某某等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4
案例 2: 苏文耐克斯公司与苏维尼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6
案例 3: 德禄两合公司等与德禄上海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8
案例 4: 花花牛公司与郑牛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11
案例 5: 百度公司与沃玺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虚假宣传纠纷案	13
案例 6: 希箭公司与桑植银海大酒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15
案例 7: 皇家珠宝公司与国知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16
案例 8: 幻电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18
案例 9: 邦德公司与国知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0
案例 10: 小牛约翰公司等与姚明、尚昇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22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灿坤公司与古某某等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古某某、周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张某某
- 案由：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纠纷
- 案情简介：广东辉胜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胜达公司）为申请号为 PCT/CN2016/071553 的 PCT 申请（以下简称涉案 PCT 申请）的登记申请人，其中中国优先权专利系专利号为 ZL201620021160.9、名称为“一种自动胶囊面包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优先权专利）。国际检索单位经检索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书面意见认为涉案 PCT 申请全部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涉案 PCT 申请的中国优先权专利发明人张某某原系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坤公司）技术人员，其自灿坤公司离职后入职辉胜达公司，2016 年 1 月 12 日以辉胜达公司为专利权人申请了涉案优先权专利，并于同日以该专利为优先权提交了涉案 PCT 申请。2016 年 11 月 10 日，辉胜达公司申请清算备案登记，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注销，清算组成员为其时的股东古某某、周某某。涉案优先权专利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2017)粤 73 民初 226 号民事判决判归灿坤公司所有，该判决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古某某、周某某此后未对涉案 PCT 申请作出任何处理。2017 年 12 月 8 日，灿坤公司就涉案 PCT 申请权属提起诉讼，案件审理期间，涉案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届满，各方当

事人在此过程中均未采取任何措施。2018年9月13日，广州知产法院作出(2017)粤73民初4546号判决，认定涉案PCT申请归灿坤公司。灿坤公司认为，古某某、周某某、张某某均负有维护涉案PCT申请有效性和完整性的义务，因其未履行义务致使涉案PCT申请权利终止给灿坤公司造成了损失，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古某某、周某某、张某某赔偿灿坤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PCT申请及涉案优先权专利，最初的申请人均为辉胜达公司。在辉胜达公司注销前，法院的一审判决已认定涉案PCT申请据以登记优先权的涉案优先权专利归灿坤公司所有。古某某、周某某作为辉胜达公司的股东及清算组成员，至少应将涉案PCT申请信息通知灿坤公司以便涉案PCT申请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古某某、周某某对此未采取任何措施，主观上存有过错。由于涉案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届满，灿坤公司已基本丧失向其他国家或地区寻求专利授权的可能。灿坤公司据此主张其利益受损具有合理性。同时，鉴于国际检索单位对涉案PCT申请全部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持否定意见，亦存在不利于涉案PCT申请的较大可能性。深圳中院综合评判后酌情古某某、周某某赔偿灿坤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00元。由于张某某并非辉胜达公司的股东或清算组成员，无权处理涉案PCT申请的相关事宜，因此深圳中院对于灿坤公司主张其与古某某、周某某共同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古某某、周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因涉案PCT申请的效力终止引发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纠纷。涉案优先权专利权属争议使辉胜达公司产生了基于诚信原则的善良管理人义务。古某某、周某某应当预见到因涉案优先权专利权属争议，涉案PCT申请直接影响灿坤公司权益，涉案PCT申请是否进入国家阶段，已不属于辉胜达公司可以任意处置的事项，亦即，涉案PCT申请属于辉胜达公司未了结业务。辉胜达公司清算组应当对涉案PCT申请的期限问题负有注意义务，必要时通知、提示灿坤公司以确定涉案PCT申请的后续事务。古某某、周某某违反诚信原则，未履行善良管理人之义务，未通知灿坤公司涉案PCT申请信息，存在过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涉案PCT申请的全部权利要求无创造性的评价意见，并不必然导致该PCT申请进入特定国家

的国家阶段后无授权可能性。由于涉案 PCT 申请的效力终止，致使灿坤公司可期待的授权可能性确定地归于消灭，构成对灿坤公司利益的损害。灿坤公司因对 PCT 申请的申请人变更的误解，未及时寻求 PCT 规则下直接变更涉案 PCT 申请人的救济方式，对于涉案 PCT 申请的效力终止亦具有一定过失。因此可以减轻古某某、周某某应当承担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优先权专利权属争议使登记的 PCT 申请人产生了基于诚信原则的善良管理人义务，该申请人应善意及时履行基于诚信原则所产生的通知、协助、保护等义务，必要时通知、提示实际权利人以确定专利权或专利申请的后续事务，至少应当及时通知实际权利人专利权或专利申请的程序信息，避免涉案 PCT 申请在实际权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效力终止。登记的 PCT 申请人因其未履行义务致使涉案 PCT 申请权利终止，应当承担 PCT 申请失权给实际权利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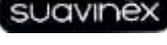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苏文耐克斯公司与苏维尼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苏民终 35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苏维尼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美洲股权投资（昆山）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苏文耐克斯实验室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孙某某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苏文耐克斯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耐克斯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1 类刷子、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等商品上的第 4965740 号商标“SUAVINEX”、第 21005172 号商标“舒为您 SUAVINEX”、第 G985930 号商标“SUAVINEX”、第 18640198 号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5 类婴儿尿布等商品上的第 18640186 号商标“”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10 类奶瓶、护理器械等商品上的第 17472232 号商标“”、第 21005171 号商标“舒为您 SUAVINEX”（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苏文耐克斯公司认为，苏维尼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维尼公司）和美洲股权投资（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洲公司）以及该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某某共同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苏维尼公司、美洲公司和孙某某停止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苏文耐克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经侵权比对，被控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显著识别部分均包含字母“suavinex”构成相同或近似标识，被控侵权标识所使用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因此能够认定两者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孙某某在与 SUAVINEX 品牌无任何渊源的情况下，将 suavinex 作为域名进行注册，通过美洲公司运营并进行商品宣传。同时，孙某某还投资设立了与涉案品牌中文译名读音完全相同的“苏维尼”作为字号的公司，并先后在天猫和京东两大电商平台开设 suavinex 旗舰店。上述行为可见其搭载“SUAVINEX”品牌知名度开拓市场的主观故意较为明显，容易导致公众对于其与苏文耐克斯公司之间主体以及相关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苏维尼公司和美洲公司基于共同的侵权故意，共同实施了本案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其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应按照公司法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而孙某某仅为该两公司曾经的法定代表人，在无明确证据表明其个人在公司行为之外仍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情况下，不应将责任随意扩大至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关于赔偿数额，由于苏文耐克斯公司因涉案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以及苏维尼公司、美洲公司因此获

利均无法准确查明，故依法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额。苏州中院综合考量苏维尼公司和美洲公司的侵权情节、主观故意以及苏文耐克斯公司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判决苏维尼公司和美洲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全额支持苏文耐克斯公司主张的 300 万赔偿额的诉讼请求。

苏维尼公司和美洲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SUAVINEX 品牌在婴幼儿相关产品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苏维尼公司、美洲公司的涉案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苏文耐克斯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因被侵权所受损失以及苏维尼公司、美洲公司因侵权所获利益无法确定，一审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符合法律规定。并且综合考虑苏维尼公司和美洲公司的侵权情节、主观故意状态以及苏文耐克斯公司为制止侵权支出了律师费等相应合理开支等因素，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适当。江苏高院据此判决驳回苏维尼公司和美洲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案例 3：德禄两合公司等与德禄上海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苏民终 263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朱培军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德禄产业与发展有限责任两合公司、德禄国际有限公司、德禄（太仓）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德禄产业与发展有限责任两合公司（以下简称德禄两合公司）系核定使用在第 20 类家具等商品上的第 6331407 号“德禄”、第 6406997 号“raumplus”、

第 G741757 号“raumplus”、第 26032144 号“德禄”注册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德禄两合公司授予德禄国际有限公司、德禄（太仓）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德禄两合公司等）被授权使用涉案商标及相关诉讼权利。德禄两合公司等主张，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禄南通公司）曾是德禄国际有限公司与案外人上海雷狄尼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狄尼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并且授权其仅在合作期间在中国境内使用涉案商标及公司名称。但是合作终止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仍继续使用涉案商标，还多处大肆宣传自制品牌雷狄尼是德禄家具旗下高端定制品牌，并在其开设的门店招牌等多处显著使用“raumplus”“德禄”字样，德禄南通公司还抢注了“德禄.com”域名（以下简称涉案域名），前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朱培军作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起实际经营且共收经营款项，共担责任，构成共同侵权。德禄两合公司等遂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培军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停止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企业名称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将抢注的涉案域名无偿转让，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德禄两合公司等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5000 万元。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侵犯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德禄两合公司等对于“德禄”商标、“德禄”企业字号享有合法在先的权利，经过多年经营“德禄”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合资关系解除之后应按照合资协议的约定变更企业名称，并且采取合理的、较高的避让义务，但其不仅没有变更企业名称，反而通过各种方式对外宣传推广、大量突出使用“德禄”字号，且在收到要求停止侵权、变更企业名称的函告后还进行大规模销售，必然会产生市场混淆与误认的后果，故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使用“德禄”作为企业字号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双方合作终止后却刻意将“雷狄尼（LEDINI）”与“德禄”组合大量用于对外招商和产品推广

中，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德禄两合公司等存在特定的关联关系，攀附他人商誉和市场影响的主观意图明显，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德禄南通公司注册涉案域名的时间在与德禄两合公司等合作期间，域名的主要部分“德禄”与德禄两合公司等“德禄”商标、“德禄”企业字号完全相同，且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其利用涉案域名的网站从事相应的商业推广行为，利用他人品牌效应和知名度、错误引导德禄两合公司等的潜在客户，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网站主体的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朱培军作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共同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该两家公司分工合作实施了涉案的侵权行为，应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侵权损害赔偿，根据在案证据德禄南通公司承接仁恒项目的收入应远超1亿元，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加盟店的销售收入至少为101565653.5元，直营店的销售收入为12002367元，故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实施被控侵权行为所获得的销售收入应远超2亿元。再根据公开的财务资料可知2016年至2019年期间的平均净利润率为14.05%，据此计算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获利为销售收入×利润率=2亿元×14.05%=2810万元。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明知合作结束仍实施侵权行为，收到侵权函后继续侵权，对涉案权利商标恶意提起无效宣告，侵权时间长、规模浩大、获利巨大，属于恶意侵权、情节严重，苏州中院据此确定了一倍的惩罚性赔偿，由此得到的赔偿额已超过5000万元。苏州中院最终判决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培军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名称、转让涉案域名，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5000万元。

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朱培军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与商标权人合作、被许可等关系结束后，仍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商标权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并将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故意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适用惩罚性赔偿予以规制。

案例 4：花花牛公司与郑牛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 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豫知民终 19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河南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有限公司、河南郑牛饮品有限公司、河南郑牛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花牛公司）是核定使用

用在第 29 类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等商品上的第 1185340 号“”、第 3234689 号“”、第 15417590 号“”商标（以下统称权利商标）的商标权人。

河南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果汁、啤酒等商品上的第 4735856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花花牛公司认为，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河南郑牛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牛饮品公司）、河南郑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牛食品公司）生产、销售标有“”“”“”标识（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的被诉七款乳酸菌饮品、植物蛋白饮品（以下统称被诉侵权产品）以及在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使用涉案商标，构成对花花牛公司权利商标商标专用权的侵害，遂起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请求判令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停止侵害其权利商标商标专用权行为、在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郑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并非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内的商品，其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被诉侵权产品包装上使用的被诉侵权标识完全改变了涉案商标的显著特征，被诉侵权标识与权利商标整体视觉效果相似，结合权利商标的知名度及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观意图，其具体使用方式难谓正当。郑州中院综合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规模、性质、过错程度及权利商标知名度等因素，判决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权利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生产、销售标有被诉侵权标识的被诉侵权产品并向花花牛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0 万元。

花花牛公司、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本案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河南高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比，部分产品由生牛乳或全脂乳粉为其主要原料之一，部分产品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均是饮品，相关公众基于对商品的通常认知和一般交易观念，容易认为二者来源于同一市场主体或者有某种联系的市场主体，故被诉侵权产品属于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商品或与该商品类似；被诉侵权标识与权利商标的显著识别汉字均是“花花牛”，构成近似商标；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外观差异较大，一般公众易将被诉侵权标识与权利商标混淆或误认，而不宜将其与涉案商标产生联系，故被诉侵权标识改变了涉案商标的显著特征，不应视为对涉案商标的规范使用；花花牛公司使用的标识未改变权利商标的显著特征，是对权利商标的使用。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未经花花牛公司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近似标识的行为，侵害了花花牛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的涉案商标标注于产品侧面，相关公众更易关注到被诉侵权标识，涉案商标在被诉侵权产品上未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不构成商标侵权。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就被诉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判赔金额并无不当。河南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被诉侵权标识与商标权人的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且其使用的商品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具有较大关联性，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

2. 商标标志构成要素在实际使用中进行适当的改变或与核准注册的商标标志有细微差别，但未改变其显著特征或不影响注册商标显著性的，可以认定为对注册商标的规范使用。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权利商标
		

案例 5：百度公司与沃玺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虚假宣传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沪 73 民终 65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沃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郑州雅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虚假宣传纠纷
- 案情简介：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类商品上的第 15668021 号“小度 Xiao Du”商标、第 24315163 号

“小度机器人”商标、第 27165477 号“小度在家”商标和第 30569391 号“小度在家”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百度公司认为，由上海沃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玺公司）制造、郑州雅兰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兰公司）销售的“Anysay 系列智能机器人”（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涉案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而且沃玺公司和雅兰公司在经营中宣称其是百度/DUEROS 的合作伙伴，以及宣传被控侵权产品是全球首款百度语音智控机器人、最强大脑机器人的行为，攀附了百度公司知名度，构成虚假宣传。百度公司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沃玺公司和雅兰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20 万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沃玺公司在其经营的 Anysayx3 语音智能机器人产品的宣传过程中，将其品牌“Anysay”与“小度”同时作为产品标识使用，或直接称其产品为“小度”“小度机器人”。以及使用“小度”“小度机器人”“机智小度”“懂你的小度”等标识。“小度”系上述标识的主体部分，沃玺公司的上述行为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产品的来源与百度公司具有关联性，构成商标侵权。沃玺公司和雅兰公司在经营中宣称其是百度/DUEROS 的合作伙伴，及被控侵权产品是全球首款百度语音智控机器人、最强大脑机器人的行为，系攀附百度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使消费者对两者的产品产生混淆，构成虚假宣传。综上，浦东法院判决沃玺公司、雅兰公司停止侵害百度公司涉案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350 万元，雅兰公司对其中 2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沃玺公司、雅兰公司分别赔偿百度公司因虚假宣传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2 万元、3 万元。

沃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沃玺公司上诉称其使用“小度”作为唤醒词以及在产品介绍中提及“小度”属于非商标性正当使用，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沃玺公司把“小度小度”作为唤醒词，本身亦是一种商标侵权行为，Dueros 系统的技术问题及适用范围不是商标侵权的免责理由，也不是“小度机器人”成为智能电子产品通用名称的依据。沃玺公司和雅兰公司在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近

似的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而且沃玺公司和雅兰公司的过度宣传行为，超出了合理范围，构成虚假宣传。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小度 Xiao Du 小度机器人 小度在家
涉案商标

案例 6：希箭公司与桑植银海大酒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 **法院：**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湘 0103 民初 5111 号
- **原告：**湖南希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被告：**桑植银海大酒店、长沙市芙蓉区涛燕建材商行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湖南希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箭公司）是第 18296212 号“HOROW”商标、第 12339975 号“希箭”商标、第 12339991 号“HOROW 希箭卫浴”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希箭公司认为，由长沙市芙蓉区涛燕建材商行（以下简称涛燕商行）销售给桑植银海大酒店（以下简称桑植酒店）所使用的突出显示“HOROW”字样的产品侵害其商标权，遂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法院）。桑植酒店辩称被诉侵权产品系合法取得，且仅限自用，不构成侵权。天心区法院查明，涛燕商行经营者颜某某是希箭公司在湖南省益阳、岳阳市经销商长沙希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贝公司）股东，占股 20%。希贝公司于诉讼过程中更名为湖南泰和舒适家科技有限公司，与此同时颜某某将希贝公司 20%股份转让给案外人。天心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涛燕商行未经原告许可，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对希箭公司商标权的侵害。涛燕商行经营者颜某某作为与希箭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希贝公司股东，希贝公司多次代理

和销售希箭公司正品，在此情况下，涛燕商行销售假冒希箭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其主观恶意明显。天心区法院综合考虑涛燕商行主观恶意、销售规模、地域范围、损害后果等因素，认定侵权情节严重，据此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为 4 倍，进一步结合本案事实所确定涛燕商行侵权所得利益为 14695 元，据此判决涛燕商行赔偿经济损失 58780（14695*4）元及合理开支 12000 元。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7：皇家珠宝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行终 464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香港皇家珠宝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香港皇家珠宝有限公司（简称皇家珠宝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在第 14 类珠宝等商品上注册第 45209839 号 “**Royal**” 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十分别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故据此作出商评字[2021]第 97341 号的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皇家珠宝公司不服该决定并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亦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十分别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遂判决驳回皇家珠宝公司的诉讼请求。

皇家珠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在二审诉讼中，皇家珠宝公司向北京高院提交了其享有的第 726351 号“ROYAL”商标网页截图，证明该商标于 1995 年 1 月 21 日获准注册，早于各引证商标申请时间。皇家珠宝公司主张诉争商标是第 726351 号“ROYAL”商标的延续性注册，不会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由英文“Royal”构成，引证商标一到十显著识别的英文部分含有与诉争商标相同的英文“ROYAL”，且其汉字部分“皇家”与诉争商标的中文翻译相同，前述商标在构成要素、呼叫及含义方面近似。若将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至十同时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相关公众在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况下，容易认为该商品系来源于同一主体，或主体之间存在特定联系，从而产生混淆、误认。因此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对此认定正确。而且，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的不同商标享有各自独立的商标专用权，其先后注册的商标之间不当然具有延续关系。在已注册商标基础上的保护性延伸注册新商标不应当破坏已经形成的商标注册秩序，特别是不应当和他人已经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如果在后申请注册商标想凭借在先商标取得延续性注册须满足以下要件：（1）基础商标在引证商标申请日前注册并具有一定知名度；（2）在后申请注册商标经使用具有知名度且与基础商标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致使基础商标的商誉沿袭到在后申请注册商标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将二者联系起来；（3）引证商标未持续使用并产生一定知名度。本案中难以考证引证商标的知名度，故不能仅凭皇家珠宝公司主张存在基础商标且有一定知名度就必然使诉争商标获得延续性注册。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的不同商标享有各自独立的商标专用权，其先后注册的商标之间不当然具有延续关系。在已注册商标基础上的保护性延伸注册新商标不应当破坏已经形成的商标注册秩序，特别是不应当和他人已经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

2. 商标申请人的基础商标在引证商标申请日前已注册并具有一定知名度，在后申请注册商标经使用具有知名度且与基础商标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且引证商标未经持续使用获得知名度的，商标申请人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可以获得延续性注册。但在引证商标知名度无法考证的情况下，不予支持。

Royal

涉案商标

案例 8：幻电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行终 2944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原审第三人：晋江健德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晋江健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德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和白糖等商品上的第 26264549 号“”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电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培训等服务上的第 15362394 号“”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的商标权人。幻电公司经营的在线视频分享平台“bilibili”（以下简称 B 站）用户数量庞大，活跃用户数量多，曾被评为十大受欢迎的应用等。幻电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使用“bilibili”标识作为 B 站的网站名称，并于 2014 年将其注册为上述

引证商标。2021年，幻电公司用引证商标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裁定诉争商标无效。国知局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全面反映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前，引证商标在中国大陆地区在其核定使用的服务上的销售、市场占有率、广告宣传、规模或范围等情况，亦不足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引证商标已在中国经过长期、广泛宣传使用，为中国消费者所熟知。且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关联性不强，不致误导公众，损害幻电公司合法权利。国知局据此作出商评字[2021]第151552号裁定（以下简称被诉裁定），维持诉争商标。

幻电公司不服被诉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要求法院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国知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均不足以证明引证商标在其核定使用的培训等服务上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故引证商标不符合驰名商标认定的标准，被诉裁定对此认定正确，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幻电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幻电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互联网平台具有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内容灵活丰富等特点，引证商标作为B站标识，经过持续使用和广泛宣传推广，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已经在其提供的“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服务上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构成驰名商标。诉争商标构成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摹仿、翻译，虽然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天然增甜剂；烹调用葡萄糖”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据以驰名的“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服务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但在消费群体、销售渠道、宣传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交叉重合。当相关公众看到诉争商标时，容易联想到驰名引证商标，基于此种联想，相关公众可能会误认为诉争商标与幻电公司的驰名引证商标存在某种特定联系，误认为使用诉争商标的商品系幻电公司推出的衍生商品，或者系与幻电公司联合推出的联名商品，从而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因此诉争商标在“天然增甜剂；烹调用葡萄糖”等商品上的注册和使用，容易减弱引证商标的显著性，不正当利用引证商标的市场声誉，致使幻电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故诉争商标违反了

商标法规定，予以宣告无效。北京高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裁定并判令国知局对幻电公司所提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

1. 互联网平台驰名商标的认定应考虑互联网平台具有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内容灵活丰富等特点。经过持续使用和广泛宣传推广，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的，应当认定为驰名商标。

2. 诉争商标构成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摹仿、翻译，虽其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据以知名的服务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但二者在消费群体、销售渠道、宣传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交叉重合的，则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与引证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减弱了引证商标的显著性，不正当利用引证商标的市场声誉，致使引证商标权利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应当予以宣告无效。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
	

案例 9：邦德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行终 1318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邦德高性能 3D 科技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邦德高性能 3D 科技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邦德公司）是国际注册第 1485169 号“**BOND**”商标（以下简称申请商标）的商标权人。邦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出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以下简称涉案申请）。国知局以申请商标文字“BOND”与第 36852077 号“ BONDTECH”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文字部分“BONDTECH”在字母构成、呼叫及消费者的整体印象上较为相近，构成近似商标。两商标若共存于“3D 打印机”等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以下简称涉案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二者已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国知局据此作出驳回邦德公司涉案申请的通知（以下简称驳回通知）。邦德公司不服上述驳回通知，向国知局提出复审申请。国知局复审以相同理由作出商评字[2020]第 336565 号决定（以下简称涉案决定），驳回邦德公司的涉案申请。

邦德公司不服涉案决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鉴于引证商标权利人已经出具商标共存同意声明，同意申请商标在涉案商品上注册，且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存在一定差异，应认定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涉案决定，并判令国知局重新作出决定。

国知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两者并存是否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引证商标的注册人作为直接利害关系人较其他相关公众而言更为关切。因此，在判断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时，应当考虑引证商标注册人与申请商标申请人达成的商标共存协议。一方面，在申请商标标志与引证商标标志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商标共存协议可以作为排除混淆可能性的参考因素；另一方面，还应考虑商标专用权的私权属性，商标共存协议体现了引证商标注册人对其所享有的商标专用权部分权利空间的让渡和处分，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应当允许商标注册人自

由处分其商标专用权。邦德公司提交的商标共存同意声明系引证商标的权利人所出具，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亦无证据显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的共存足以损害相关公众的权益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该商标共存同意声明作为排除混淆可能性的有力证据，认定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不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北京高院据此驳回国知局的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构成要素、文字、整体外观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引证商标权利人提交商标共存同意声明，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亦无证据显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的共存足以损害相关公众的权益的，该共存同意声明可以作为排除混淆可能性的证据，据此认定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不正当竞争

案例 10：小牛约翰公司等与姚明、尚昇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218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小牛约翰食品有限公司、特拉克拉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姚明、哈尔滨尚昇经贸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小牛约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约翰公司）、特拉克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拉克拉公司）为关联公司，经案外人 T2W 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取得使用“telargra”“特拉克拉”标识的使用权。小牛约翰公司、特拉克拉公

司认为，姚明系小牛约翰公司的前员工，因职务便利了解到“telargara”商标。其在离职后成立个人独资公司哈尔滨尚昇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昇公司）抢注第 31213861 号“TELARGRA”注册商标、第 40286994 号“”商标、第 40301830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及抢先登记的“TELARGRA”标识，并以此作为权利基础对特拉克拉公司在京东平台上开设的“特拉克拉旗舰店”销售的所有牛肉商品进行了十次恶意投诉，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区法院），请求判令姚明、尚昇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44.8 万元及合理支出 5.2 万元。西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涉案商标及标识根据小牛约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与姚明、尚昇公司的现有举证情况来看，诉争双方证据均不足以取得优势地位，不具备在不正当竞争语境下进行评价的意义，无法通过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得到调整。尚昇公司的涉案商标并未被裁决失效或被撤销，因此其有权向京东商城通过投诉方式维护其商标权益。西城区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小牛约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的诉讼请求。

小牛约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本案二审中，小牛约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提供证据证明其对涉案商标及标识系在先使用，姚明、尚昇公司系恶意抢注。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TELARGRA”商标系小牛约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在生牛肉产品上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尚昇公司明知小牛约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对“TELARGRA”“”标识享有在先权利并在先使用的情况下，仍然利用小牛约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未及时注册商标的漏洞，将上述标识申请注册为商标及进行著作权登记，并以此作为权利基础针对特拉克拉公司发起投诉，主观恶意明显。客观上，尚昇公司的投诉行为导致特拉克拉公司的涉案产品曾被下架，不仅直接影响其经营收入，更干扰了小牛约翰公司、特拉克拉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明显不当性。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姚明、尚昇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及合理支出 52000 元。

- 裁判规则：经营者明知他人享有在先权利而以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商标，并以此作为权利基础投诉他人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